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拉诺先生(副主席) ..... (意大利)  
嗣后： 钦达翁社先生 ..... (泰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086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副主席米拉诺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续)(A/78/130)

1. **Ganou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当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时,行使普遍管辖权可能是打击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最适当机制之一,也是受害者可诉诸的使其案件得到审理的最后手段。普遍管辖原则的主要理由是各国有义务尊重和落实整个国际社会的权利。布基纳法索重申致力于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为此已将普遍管辖原则纳入该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根据这些法律,布基纳法索法院可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在何地发生,也不论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

2.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布基纳法索通过了一项关于确定管辖权和执行《罗马规约》程序的法律,其中要求本国法院对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实质管辖范围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布基纳法索还是若干多边和区域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对在某些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作出了规定。

3. 普遍管辖原则作为刑法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的一个例外,在适用时必须谨慎、本着诚意,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相关普遍文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此外,必须明确界定适用原则和限制条件,以避免误用和滥用。

4. 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法院必须尊重国家主权,不对享有管辖豁免和执行豁免的国家代表行使这种管辖权。为了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保持共识,这种管辖权的行使只应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和贩运人口,并且只应作为最后手段,适用于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被控犯罪人的情况。

5. 在讨论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时,委员会不应忽视包括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内的某些代表团的合理关切。

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国际法律制度,有助于防止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各国都有义务防止和调查此类罪行,并查明和惩罚犯罪人,不论罪行在何地发生,也不论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普遍管辖权是对其他形式管辖权的补充。

7. 为了有效适用普遍管辖权,必须确保不仅在国家一级存在必要的程序能力和诉诸司法的制度,而且有关行为已在国内法中被适当定为刑事犯罪。萨尔瓦多具有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法律框架。具体而言,萨尔瓦多《刑法》第 10 条规定,萨尔瓦多刑法适用于影响受国际保护的權利或涉及严重侵犯普遍公认人权的罪行,无论这些罪行在何地发生。《刑法》在“危害人类罪”类名下纳入了若干严重罪行,包括国际法特别是《罗马规约》承认的严重罪行,萨尔瓦多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

8. 在审议普遍管辖权专题时,必须审查各国法院的做法。在萨尔瓦多,这方面的最新判例是最高法院宪法分庭 2022 年 1 月 5 日第 414-2021 号判决,该分庭在判决中认为,时效法不适用于国际法和《罗马规约》承认的严重国际罪行,这使普遍管辖权得以适用,从而打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受害人获得正义、真相和充分赔偿。该分庭还认为,各国有国际义务确保有效制止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些罪行不受时效限制的性质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9. 萨尔瓦多代表团还申明,普遍管辖原则具有辅助性质,适用于犯罪发生地国在起诉方面存在障碍或缺乏具体兴趣的情况。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对普遍管辖权问题的审议具有更大的代表性,因此鼓励委员会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和更深入的讨论。

10. **Arumpac-Martel 女士**(菲律宾)说,普遍管辖权作为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被视为菲律宾法律的一部分。菲律宾认为,一般而言,管辖权是属地性的,因此普遍管辖权是出于维护国际秩序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例外。它允许任何国家对某些罪行主张刑事管辖权,即使该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外,即使犯罪人或受害人不是其国民。由于普遍管辖权属于例外,其范围和适用必须受到限制和明确界定。特别是,必须维护和尊

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无节制地援引和滥用普遍管辖权只会破坏这一原则。该原则所适用的罪行必须仅限于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这些规范被认为对公正国际秩序的维系至关重要，各国即使通过协议也不能加以克减。其理由是，相关罪行极其恶劣，被认为是针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实施的罪行，如此每个国家都对其拥有管辖权。

11. 界定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进程应由国家主导，并应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而不是交由国际法委员会处理。

12. **Konfourou 先生**(马里)说，马里在 1960 年获得独立后，批准了若干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危害人类暴行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在国内一级，普遍管辖原则载于马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中得到重申，这些法律赋予马里法院对国际法承认的罪行和马里国民或非马里国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管辖权，无论这些行为在何地发生。在马里，此类罪行不受任何时效法限制。

13. 普遍管辖原则使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成为可能，因为它使犯下恶劣罪行的罪犯失去了避风港。马里政府通过采用适当的法律框架，具备惩罚犯罪人的手段。2012 年 1 月以来的马里危机导致了对平民的暴行和对通布图陵墓等世界著名文化遗址的破坏。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政府已将这些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政府欢迎对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案作出的历史性判决，并且正在密切关注审理中的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案。

14.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必须以辅助性原则为基础，还必须符合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审判权和无罪推定。此外，必须平衡兼顾司法需要和国家主权权利的维护，包括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行使普遍管辖权还要求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并统一法律。因此，有必要争取就普遍管辖原则的定义和范围达成一致意见。

15. **Bhat 女士**(印度)说，犯罪人不应仅仅因为缺乏管辖权这类程序上的技术问题而逍遥法外。然而，主张管辖权和行使管辖权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人们普遍承认，刑事管辖权可以根据属地、国籍或保护原则行使。这些管辖权理论要求主张管辖权的国家与罪行

之间存在联系。普遍管辖原则是一种不同类型的管辖权理论，在国家层面缺乏适当的法律支持。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可以在与罪行没有直接联系的情况下主张管辖权，条件是该罪行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16. 一些条约责成缔约国根据引渡或起诉义务，审判被告或将被告移交另一国受审。然而，这一义务不应与普遍管辖原则相混淆。此外，有一些问题仍没有答案，比如扩大适用这类管辖权的依据是什么，以及它与豁免、赦免和大赦相关法律之间是何种关系。根据一般国际法，海盗活动目前是唯—可以无可争议地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印度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应被理解为国家起诉其国民——无论他们身在何处——的管辖权。鉴于普遍管辖原则的概念和定义尚不明确，必须避免误用该原则。

17.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第六委员会就当前议程项目进行了十多年的讨论后，尽管基于普遍管辖原则的国家实践有所增加，但讨论的进展甚微。塞拉利昂有限地适用了这一原则。根据塞拉利昂 2012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该国只承认对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行使的普遍管辖权。该法涵盖塞拉利昂国民或任何其他国籍者在塞拉利昂境内或境外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8. 塞拉利昂代表团与非洲国家组一样，对在制止误用和滥用普遍管辖原则方面缺乏行动表示关切，并敦促委员会确保这些关切充分反映在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中。塞拉利昂代表团仍然认为，的确有可能在这一专题上取得进展，方法包括在将于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内，就普遍管辖权工作概念的相关要素进行讨论。

19.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将围绕该专题的法律问题与政策关切分开是极有益的做法。第六委员会可继续处理政策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则可协助第六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技术和法律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该代表团尤其希望编纂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实践经验，并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此拟订条款草案。

20. **Ouro-bodi 先生**(多哥)说, 针对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一步。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一样, 可填补由于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国际罪行责任人而留下的管辖权漏洞。与此同时, 普遍管辖权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说明在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必要性与防止和惩治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必要性之间, 有可能发生潜在冲突, 必须保持两者之间微妙的协同作用。

21. 因此,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必须是有限的, 它必须补充而非抵触犯罪发生地国国家法院的管辖权, 后者负有起诉的主要责任。某些国家滥用普遍管辖原则显然侵犯了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破坏了这些国家的稳定, 威胁到国际法、和平与安全。事实上, 该原则日益政治化, 特别是其选择性适用, 不利于正义事业和国际和平。

22. 为了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保持共识, 这种管辖权的行使只应针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奴役、酷刑、贩运人口和劫持人质。多哥新《刑法》第 164 条在多哥法院拥有管辖权的严重违法行为清单中增加了种族隔离罪, 无论罪行是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实施, 也无论犯罪人或任何共犯的国籍为何。多哥也是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这些文书载有引渡或起诉的一般义务。

23. 除非有法律合作和援助机制作为补充, 否则普遍管辖权无法有效适用。此外, 由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往往受到国内法的限制, 特别是关于时效、申诉可受理性、豁免和大赦的法律, 因此有必要在一个多边框架内协调这些机制。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官员的管辖豁免。普遍管辖原则还应在透明的国际合作框架内实施。

24. **Tay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 面对日益增多的跨国犯罪和各国利益日益相互关联的趋势, 各国必须调整执法战略及其对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埃塞俄比亚长期以来一直在国内法中确认, 普遍管辖原则应适用于以下犯罪: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恐怖主义、洗钱以及该国缔结的条约所规定的全部犯

罪。该国还确认, 该原则适用于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贩运人口以及制作不雅图像和出版物有关的罪行。

25. 普遍管辖权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而且只应在与所涉罪行有直接关联的国家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下使用。不应将普遍管辖原则与国际刑事法院或特设机制的管辖权相混淆, 后者源自国家间的具体协定。不应允许某些法院出于政治动机任意适用该原则, 从而损害国家主权原则。对非洲国家领导人行使这项原则是很有问题且令人遗憾的。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 但其范围和适用需经认真审查, 以确保其公信力和合法性。

26. **Ajayi 女士**(尼日利亚)说, 尼日利亚代表团仍然对普遍管辖原则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感到关切。因此, 该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 结束对该原则的滥用和政治操纵, 并确保明确界定其范围。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旨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在全世界促进遵守和尊重法治与基本自由, 并惩罚那些对最恶劣罪行和暴行负有责任的头目分子。决不能允许犯下滔天罪行的罪犯逃到犯罪地以外的领土, 以逃避起诉。因此, 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相关法律和措施, 使这些人无论在何处被捕, 都能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受到起诉。

27.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尼日利亚为法院内部制定的刑事事项普遍管辖原则的演变做出了贡献, 并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合作, 确保法院公平和切实地适用该原则, 特别是在可能影响任何国家政治稳定的案件中。尼日利亚颁布了多部法律, 以遏制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包括 2022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2013 年《博科圣地组织取缔令》、2014 年《联邦高等法院程序指示令》和 2015 年《刑事司法法》。

28. 普遍管辖原则应尽可能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当有可能与犯罪发生地国合作时, 特别是根据引渡或司法协助协定开展合作时, 各国不得轻率地使用该原则, 过早或仓促地主张管辖权。强国不得利用普遍管辖权剥夺弱国的起诉权, 从而将其国内法律制度强加于弱国。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处理所有有关各方就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性提出的建设性批评。表述恰当的传播和宣传将有助于建立信任, 鼓励会员国在这

一问题上加强合作，避免在使用该原则时出现偏见和政治动机。

29. **Alwasil 先生**(沙特阿拉伯)强调，普遍管辖原则的目标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他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为研究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期望找到一种切实可行的执行方式，并制定明确的标准、规则和机制，以确定应受这种管辖权管辖的罪行。普遍管辖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行使，特别是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和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官员豁免权原则。

30.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研究如何根据《宪章》行使和执行普遍管辖权，并努力实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

31. **Kattanga 先生**(坦桑尼亚)回顾说，当前项目是应坦桑尼亚政府代表非洲国家组提出的请求列入大会议程的。他说，会员国之间仍迫切需要就普遍管辖原则的基础和范围达成共识和谅解。因此，坦桑尼亚代表团呼吁继续就该原则进行建设性讨论，不要将它政治化。该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讨论将侧重于普遍管辖权工作概念的相关要素。

32. 坦桑尼亚政府完全支持将普遍管辖原则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罪犯受到惩罚的一种手段。然而，坦桑尼亚政府对临时和任意适用这种管辖权，特别是对非洲领导人适用这种管辖权感到关切。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行为。必须明确规定该原则的定义及其适用规则，以避免在使用该原则时出现选择性、滥用和政治动机。

33. 坦桑尼亚代表团呼吁各国在讨论这一专题时表现出灵活性，并努力为建立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和习惯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法律框架奠定良好基础。

34. **Pham Nha 女士**(越南)说，普遍管辖原则是确保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不逍遥法外的重要法律工具。然而，这一概念没有明确和普遍接受的定义，对它的范围和限制也缺乏共同理解，可能导致不适当或有选择地适用该原则。

35.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只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才应受普遍管辖权的管辖，而且普遍管辖权应仅作为最后手段适用，并仅作为与罪行有更密切联系的国家行使国家或属地管辖权的补充。此外，一国只有在被控犯罪人在其境内时，并且只有在与犯罪发生地国和被控犯罪人国籍国讨论了引渡的可能性之后，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但须遵守双重犯罪原则。

36. 越南政府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最严重罪行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2015 年修订的越南《刑法》根据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对某些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这表明，越南致力于确保将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维护法治。为确保以诚信和公正的方式行使普遍管辖权，越南代表团认为，应制定有关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共同标准或准则。

37. **Moriko 先生**(科特迪瓦)说，值得回顾的是，普遍管辖权专题是应非洲国家组的请求列入大会议程的，目的是使会员国能够根据这种管辖权起诉海盗、奴役、酷刑、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即使这些罪行在其境外发生，也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为何。非洲国家希望通过在大会层面提出这一问题，为在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作出贡献。正因如此，非洲国家对任意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特别是对在任非洲国家元首适用该原则表示关切。因此，非洲国家组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适用该原则。

38. 非洲国家的立场没有改变。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自决权。这一立场在《非洲联盟关于国际罪行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示范法》中有明确阐述。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必须优先考虑被控罪行发生地国的管辖权，因为该国的条件最有利于开展调查。只有在该国不愿或不能起诉的情况下，第三国或主管法院才能受理案件。

39. 不应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国家高级官员行使普遍管辖权，除非属于某项禁止这种豁免权的条

约所涵盖的情况，且法院地国和官员国籍国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40. **Saranga 先生**(莫桑比克)说，必须继续讨论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以期就该管辖权工作概念的相关要素达成共识。虽然各国在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方面的做法并不统一，但似乎有足够的共同点，可以就该原则在国际法既定规则的框架内适用于严重罪行达成共识。同意与合作如果在多边体系内得到规范，将有助于限制该原则的过度适用、滥用或不当适用。

41. 普遍管辖权应该是对有关国家的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应根据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属地、国籍和外交豁免原则，本着诚意行使普遍管辖权。一些国家选择性和操纵性地使用普遍管辖权是不可接受的。另一国只有在属地国或与罪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表示不愿或无法行使管辖权时才能起诉罪犯。

42. 莫桑比克的刑事管辖权非常全面，足以防止本国国民和外国人在莫桑比克境内或境外犯下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只要罪犯在莫桑比克境内，而且未在其他地方受审。此外，该国具有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司法合作和互助的法律框架，可防止受普遍管辖权管辖的罪行不受惩罚。

43.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主持会议。

44. **Scott Tan 先生**(新加坡)说，普遍管辖原则有助于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为它提供了一种追究犯罪人所犯罪行责任的手段。某些罪行令人发指，极其严重，实施这些罪行震惊全人类的良知。国际社会在打击此类犯罪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担的责任。普遍管辖权不应是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罪行发生地国或被控犯罪人的国籍国承担行使管辖权的主要责任。

45. 只有在没有国家能够或愿意根据属地原则或国籍原则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应作为最后手段援引普遍管辖权。此外，普遍管辖原则应仅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认为有理由就其行使这种管辖权的特别严重罪行。

46. 普遍管辖权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应与根据条约规定行使管辖权或由根据具体条约制度组成的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区别开来，这每一种管辖权都有其特定的考虑因素、法律依据、目的和理由。最后，普遍管辖权存在于更广泛的国际法律秩序中，行使时不能脱离或排除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47. **Lahsaini 先生**(摩洛哥)说，普遍管辖权的目的是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追究责任，结束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然而，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尚无法就其定义和确定其范围的法律框架达成共识。必须认识到，与其他国际原则和规则一样，普遍管辖原则的使用可能是为了政治目的或是出于与其宗旨无关的原因。为了防止这种误用或滥用，必须确保尊重国家主权，特别是在司法事务中。

48. 摩洛哥刑法以属地、合法性和属人原则为基础，属地管辖权优先于所有其他形式的管辖权。不过，国内法律制度也包含一些措施，它们部分反映了普遍管辖权的精神。根据《刑法》第 10 条，摩洛哥刑法适用于摩洛哥领土上的任何人，但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摩洛哥法院还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07 和 708 条，起诉在摩洛哥境外犯下重大或轻微罪行的任何摩洛哥公民。摩洛哥对恐怖主义采取了普遍管辖原则。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86-14 号法规定，摩洛哥法院有权审判在摩洛哥境外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任何个人。

49. **Nyakoe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毫不怀疑普遍管辖权对严重国际罪行的效用。然而，这种管辖权的范围必须明确，而且必须与其他威慑机制一起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应被任意援引或用于追求狭隘的政治利益。这种滥用很容易破坏国家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

50. 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必须始终遵循补充性这一基本原则。应在一个明确和全面的概念框架内连贯一致地适用普遍管辖权，该框架应规定普遍管辖权的确切参数、范围和限制条件，并反映全球民主的复杂性和现实。最后，这种管辖权的行使应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并尊重国际法赋予国家官员的豁免权。

51. **Güç 女士**(土耳其)说, 确保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对于加强法治和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至关重要。各国对防止此类罪行不受惩罚负有主要责任。普遍管辖权是一个例外和附属程序, 应作为最后手段行使, 并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如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虽然普遍管辖原则可作为在特定情况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机制, 但必须注意许多代表团就其范围和滥用可能性所表达的合理关切。如果用于政治目的, 普遍管辖权可能损害人权、扰乱国际社会秩序并侵犯国家主权。

52. 普遍管辖原则已被纳入土耳其国内法, 土耳其法院有权根据严格标准, 对某些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 不论犯罪人的国籍为何, 也不论罪行在何地发生。此外, 土耳其是许多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相关条款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该义务与普遍管辖权概念密切相关, 为确保对严重国际罪行进行追责提供了另一种途径。一方面要防止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 另一方面要确保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并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非常重要。

53. **Tun 先生**(缅甸)说, 各国对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国际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通过可信的国家司法系统追究此类罪行犯罪人的责任。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在促进国家一级法治和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普遍管辖权是对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补充, 而不是替代。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人时, 适用普遍管辖权是重要的, 有时也是必要的, 比如当国家一级的法治遭到破坏, 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 而且得不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等主管国际机构的处理时。该原则的适用将补充这些机构的工作, 并加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54. 缅甸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 对普遍管辖原则被滥用的可能性, 以及这种滥用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行为的法律和政治影响表示关切。必须界定该原则的范围, 并确定如何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有效适用该原则, 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 缅甸代表团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继续审议这一专题, 并鼓

励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当前工作方案。

55. 自 2021 年军事政变以来, 非法军政府一直在对缅甸平民实施野蛮暴行。军队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多次屠杀, 军政府迄今已杀害 4 100 多名平民, 其中包括儿童, 并将约 170 万人赶出家园。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正在收集和保存在缅甸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证据。缅甸代表团希望, 这些证据不仅能够用于当前的国际司法程序, 而且能够用于未来的国家和国际追责努力, 包括涉及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程序。

56. 在缅甸目前的环境下, 不可能对有关在非法军政府统治下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的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 因此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存在严重的国际罪行, 缅甸人民也一再发出呼吁, 但安全理事会并未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在民主和法治得到恢复之前, 缅甸政府支持任何本着诚意行使普遍管辖权, 以追究军政府对其过去和当前暴行的责任的行为。与此同时, 缅甸代表团再次敦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和及时的行动, 拯救缅甸无辜平民的生命。

57. **Albloosh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特别是就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言。普遍管辖权应限于特定罪行。这种管辖权是特殊的, 只是对罪行发生地国管辖权的补充。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它不应被政治化, 也不应被用来对付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国家高级官员。因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重申其立场, 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第 7 条没有反映国际法、国家实践或国际判例。

58. 鉴于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差异, 各国应加强在刑事事项上的司法合作, 以确保追究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在这方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颁布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39/2006 号联邦法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就刑事事项法律援助、引渡和移交被定罪人等问题与多个国家签订了若干协定, 从而有助于加强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59.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必须承认,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往往是出于政治原因, 这导致各国在选择地将该原则适用于某些案件, 而不是另一些案件, 即使这些案件具有相似性。虽然许多国家通过了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法律, 并声称其目的是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但适用这类法律的决定是政治算计的结果。只有在起诉不会造成太大的政治代价, 或者认为起诉的政治利益大于代价时, 才根据普遍管辖权对个人进行起诉。

60. 普遍管辖权不应与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7 和 18 条行使的管辖权相混淆。普遍管辖权是一种附属形式的管辖权, 永远不能被视为等同于或可取代基于属地或国籍原则的国家管辖权。在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之前, 援引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的司法当局必须确保根据上述原则之一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没有正在进行类似的程序。

61. 只有在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的情况下, 才可适用普遍管辖权。然而, 必须注意确保各国不能仅仅通过声称另一国不能或不愿行使其国家管辖权来援引普遍管辖权。绝不能以任意或草率的方式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也不应将其用于政治目的。该原则如果滥用, 不仅会无法有效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还可能加剧国际关系紧张, 造成司法混乱。

62. 鉴于在这一专题上存在深刻的意见分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侧重于就以下观点达成共识, 即国家法院应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限于被一致认为有理由援引普遍管辖权的罪行, 如海盗活动、灭绝种族、贩运人口和奴役。该国代表团还认为, 将该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为时过早。

63.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只有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震撼全人类良知的特别严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才是合理的。只有作为基于属地原则或主动或被动属人原则的管辖权的例外, 并且只有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行使其国家管辖权的情况下, 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才应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补充但不取代国家管辖权; 罪行发生地国或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国负有起诉此类罪行行为人的主要责任。

64. 只有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的特殊情况下, 才应援引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包括诚意、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任何任意、非法或有选择地适用该原则的行为都只会破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的公信力。

65. 委员会先前的审议清楚表明, 会员国对普遍管辖原则没有共同的理解, 在普遍管辖权应涵盖的罪行方面, 国内法之间存在重大分歧。在未事先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扩大相关罪行清单, 将破坏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 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正是普遍管辖原则的目的所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工作组努力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 并确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明确规则, 以期达成广泛共识, 避免为政治目的误用该原则。

66. **Essaias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 普遍管辖权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 而不是替代。调查和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某些罪行的主要责任应由被控罪行发生地国承担, 因为该国与罪行的联系最紧密。此外, 该原则的适用应符合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主权和外交豁免原则, 以及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67.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同意非洲国家组对外国法院滥用普遍管辖原则所表达的严重关切。某些国家一直援引刑事司法机制来追求其既得利益, 同时逃避对本国国民据称在其他国家所犯罪行的任何形式的追责, 这是非法且不可接受的。这种做法体现了在适用国际司法方面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往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表明, 围绕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以及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的作用, 存在相当大的分歧。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呼吁在界定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时采取谨慎做法。

68.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 巴勒斯坦人民正在死于饥饿, 他们得不到水、药品、电力、燃料和食物, 同时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遭到野蛮轰炸和围困、流离失所和大规模杀戮。以色列已投下 6 000 多枚炸弹, 包括对医院和试图逃往安全地带的家庭投下炸弹。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人被杀害。1967 年以来被

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国际社会可能正在目睹 1948 年浩劫的重演；一名以色列议会议员证实，目标是制造另一场浩劫，它将令 1948 年的浩劫黯然失色。

69. 以色列的行动引起了几个问题：一个占领国公开宣布的集体惩罚和滥杀政策怎么可能是合理的？就有罪不罚的危险或追责的重要性而言，在追究以色列罪行责任方面的集体失败说明了什么？在委员会谈论问责和国际司法时，以色列的有罪不罚现象仍在继续。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维护全人类制定的规则，这些规则正是为了防止目前在加沙发生的情况以及过去 75 年来一直在巴勒斯坦发生的情况而制定的。

70. **Apraxine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普遍管辖权是确保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关键工具之一。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搜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犯罪嫌疑人，无论其国籍为何，并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缔约国还必须在其国家法律中就普遍管辖权作出充分规定，使其能够起诉或引渡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犯罪人。

71. 其他国际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为缔约国规定了类似义务，要求缔约国针对文书所载罪行，授予本国法院某种形式的管辖权。此外，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已形成以下习惯规则，即各国有权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最近通过卢布尔雅那-海牙《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犯罪国际合作公约》，这是多边条约承认普遍管辖原则重要性的最新实例。

7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刑事立法，并确立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普遍管辖权。虽然各国可能对适用这种管辖权附加条件，但任何此类条件都必须旨在提高行使的效力和可预测性，而不是不必要地限制国际司法前景。

行使答辩权发言

73.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她并不责怪巴勒斯坦代表，尽管她使用了世代代用来针对犹太人的、

充满仇恨的反犹主义陈词滥调。该名以色列代表为生活在 Hamas 残酷统治下长达 16 年的巴勒斯坦人民感到担忧，Hamas 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它夺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金钱、学校和医院，并将它们用于恐怖目的。事实上，正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报告的那样，Hamas 从该机构在加沙市的房舍中偷走了为难民准备的燃料和医疗用品。虽然以色列正在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加沙平民，但 Hamas 却命令平民不要撤离，而是留下来继续面临危险。

74. Hamas 长达 16 年的欺压让加沙的每个人都饱受煎熬。Hamas 蓄意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清晨发动袭击，目的是谋杀和绑架以色列平民，尤其是儿童。这次袭击毫无道理可言，与政治诉求无关，也无法理解。愤怒、沮丧的人不会进别人家里实施强奸和谋杀，不会斩首婴儿，当然也不会将这些行为的图片发到网上让全世界看到。这些是纯粹的残忍行为，而不是出于愤怒或沮丧。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受到同一个杀人组织的折磨，但有一个显著区别：以色列人民同情 Hamas 统治下的每一个巴勒斯坦人。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代表没有表达类似的感情，也没有明确谴责 Hamas。

75.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当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质疑人们怎么能将加沙发生的残暴和野蛮行为合理化时，以色列代表却指责她的代表团使用了反犹主义的陈词滥调。该名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正在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要求尽其所能地保护平民，但事实上，以色列已经免除了自己作为占领国的责任。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的压迫和种族隔离制度下遭受了 75 年的苦难，这种压迫和制度使各种暴力持续不断，因此必须结束。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并不令人惊讶；它基本上与以色列官员在前一周发表的将巴勒斯坦人民非人化的言论一脉相承。对于一个不承认正在遭到轰炸和围困的 200 万人的性命，反而试图为这种野蛮行为辩护的人，她没有多少可说的。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7)

76. **Sabo 女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78/17)时说，委员会已完成六项立法案文，其中四项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改革。《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载有一组调解方面的条约条款，供列入过去和今后的投资协定，《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解释了解的益处以及如何利用调解解决投资争议。这两份案文均旨在促进在投资争议中使用目前利用不足的调解途径，并促进友好解决此类争议。

77.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规定了参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仲裁员的主要义务，强调仲裁员保持独立和公正的责任，扩大了披露要求，并引入了关于“身兼二职”的规则，“身兼二职”是指一起案件中的仲裁员在涉及类似法律问题的另一诉讼中担任律师的情况。《法官行为守则》最终将适用于被任命在解决投资争议常设机制中任职的仲裁员。在争议解决方面，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以供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目的是协助仲裁从业人员和使用者了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其他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法庭裁量权。

78.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该指南以委员会以往在担保交易领域的工作，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为基础。在该指南中，委员会审查了有助于减少获得信贷障碍的监管和政策措施，如信贷担保计划、关于公平借贷做法的规则和指导以及促进普及金融知识。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些防止对女企业主性别歧视的建议，因为女企业主在获得信贷方面面临的障碍往往高于男性。

79. 关于今后的工作，第一工作组将着手拟订仓单示范法草案；第二工作组将继续就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裁决专题开展工作；第三工作组将继续开展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重点是建立一个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以及制定争议预防和缓解指南；第四工作组将继续平行开展工作，拟订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默认规则和关于自动订约的原则；第五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适用法律的工作；第六工作组将继续审议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国际文书。

80. 委员会注意到其秘书处为推进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并授权秘书处最后审定和出版题为“COVID-19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工具包”的文件。关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专题，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组织了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以审议国际贸易法可在哪些领域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确定的气候行动目标、在这些领域实现法律统一的范围和价值，以及为立法者、决策者、法院和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

81.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商，以便就国际贸易法中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的方面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完成编写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所涉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继续实施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评估项目，并提议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这方面应侧重于电子裁决和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的承认和执行问题。

82. 委员会重申了对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是委员会任务的一个核心要素，可以此为手段避免工作重复，并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委员会强调，有关组织在拟订或审议未来工作建议和开展新项目时，必须加强协调，以防止出现不一致，并避免各自秘书处因承诺参与和跟进由其他组织同时开展的项目而承受过重的负担。

83. 委员会还开展了非立法活动，以提高认识，促进对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就通过和使用这些法规向各国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并建设能力以支持有效使用、执行和统一适用这些法规。秘书处报告的主要成就包括继续努力满足对非立法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重点关注发展水平较低的受益国，以及在执行与各国政府，特别是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正式协定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84. 委员会继续扩大与学术伙伴的接触，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和贸易法委员会首个非洲日扩大此类接触。委员会还扩大了在线和社交媒体宣传，并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和网络研讨会，这增加了更广泛受众对委员会的兴趣。委员会发布了三个新的电子学习单元，分别涉及

调解、公共采购与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商事仲裁。委员会感谢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设立的已公布信息存储库提供捐款的国家和组织。

85. 委员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是支持在使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持续不断地进行能力建设的一项有益工具，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振兴法规判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秘书处汇编判例和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秘书处继续努力更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现有摘要并确保其广泛传播表示赞赏。按照2008年以来的惯例，委员会将向大会转递关于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这些意见时念及第六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的一个分专题，即利用技术推动让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86. 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考虑根据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的会议中获得的经验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调整，包括对会议进行直播，以便远程参与。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因直播产生了费用，而经常预算目前没有为此编列经费。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继续对届会进行直播，以此促进更大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并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这一做法。委员会确认，第三工作组和任何其他工作组在必要时可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届会工作报告，并可继续采用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委员会商定，每个工作组应决定秘书处在其届会闭会期间组织非正式

会议的方式和时间，这些会议的议程应由工作组商定并提前公布。

87. 最后，委员会听取了一项精简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总括决议的提议，并请秘书处推动联合国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开展公开、灵活的协商进程，以期制定关于精简和简化未来决议案文的准则。已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相关工作。

88. **Joubin-Bret 女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工作组会议的第一部分也将在纽约举行。第三工作组将继续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工作；这项工作将作为一揽子成果的一部分来完成，一揽子成果将采取一项多边公约的形式，该公约仍待谈判。秘书处将继续组织非正式会议，以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第三工作组正在讨论的议题，并促进会员国更多参与委员会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工作。一些案文正在定稿，特别是数字贸易领域的法规案文，以便在2024年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秘书处还将最后完成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评估项目。

89. 她希望感谢去年与秘书处合作的所有国家政府，包括主办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签署仪式的中国政府。15个国家已签署该公约，还有一些国家正在考虑签署。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总括决议，秘书处随时准备就提交供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提供简报，并与会员国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精简该决议。

下午1时散会。